

浅析美国早期地方排华及其对 华侨的影响(1848~1882年)

欧志雄

A Brief Analysis on the United States' Local Exclusion of Chinese in the Early Period (from 1848 to 1882) and its Effect on Oversea Chinese

Ou Zhixiong

【Abstract】 Chinese emigrants came to the USA in large numbers in the 1950s' and together with them came the phenomena of discrimination and persecution. This thesis is designed to analyze the Chinese Exclusion Movement in the West Coast, esp. in California from 1848 - - 1882, including the legislation, the violence and its influence so that we can recognize it more clearly and profoundly.

时代背景

1848年2月,有3名中国人(两男一女)乘“铁鹰号”海船来到加州,那两名男子立即奔赴矿区淘金,女的则在一位从香港乘该船归来的美国牧师查尔斯·吉勒斯皮(Charles Gillespie)家中当佣人,这是有正式记载的来到加利福尼亚的第一批中国劳工移民。以后华侨逐年增加,1849年和1850年,来到美国西岸的华侨分别为325人和450人,1851年这个数目上升到2716人,1852年猛增至20026人。从此时起,出现了华侨移民美国的高潮。

关于华侨大批赴美的原因,现有的研究表明有来自国内的“推力”和来自美国的“拉力”两个方面。(1)国内的“推力”:19世纪,中国清朝的统治已日趋没落,全国满目疮痍,土地日益集中,农民的生

活困苦不堪。加上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帝国主义用大炮轰开了清政府闭关自守的大门,从此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列强采取种种手段在中国到处掠夺劳动力,贩运到南洋和美洲做苦工,“猪仔贸易”兴盛一时。同时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加速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破产及封建社会秩序的崩溃。首当其冲的沿海地区更是民不聊生,更多的人被迫背井离乡,出洋谋生。在太平天国起义的影响下,广东于1854年也发生了大规模的三合会红巾军起义,失败后许多人逃亡海外。随后地主阶级在四邑地区所挑起的土客械斗,给当地社会造成了更大的动乱和破坏,又驱使大批劳动人民迁徙海外。总之,天灾、人祸、战乱不息、人口压力,再加上帝国主义为开发殖民地急需廉价劳动力而大肆拐骗中国劳动人民出洋,致使中国沿海地区出现了向外移民的高潮。19世纪50年代以后,这

东南亚纵横 AROUND SOUTHEAST ASIA 2005. 6

些向海外移民的大军,有一部分便流向了急需廉价劳动力来从事开发的美国西部地区。(2)美国方面的“拉力”:19世纪中期美国的西部大开发对劳动力产生了极大需求。第一,1848年,加利福尼亚萨克拉门托河谷发现黄金,消息迅速传遍世界。人们纷纷从美国东部、欧洲及世界各地涌到这里淘金,出现了淘金热,加利福尼亚的经济迅速发展起来。矿业及其他事业的发展,急需大量劳动力,而西部人烟稀少、劳力缺乏。从美国东部到西部,陆路是崇山峻岭,障碍重重,走海路要绕过南美洲南端的合恩角,交通的不便使那里的劳动力更为缺乏。而当时从亚洲乘船横渡太平洋,花费较少,时间也要短得多。当时从香港乘飞剪船到旧金山,一般只需两个月的航程,比走陆路所需的6个月和绕合恩角的150天短得多。因此美国资本家把目光转向太平洋彼岸的中国,从那里大量输入廉价劳动力,从而出现了华侨大批移民美国的浪潮。第二,18世纪60年代,美国为了修建横穿美国大陆的西段中央太平洋铁路也需要大批勤劳价廉的劳工。华工因时顺势,大量入美。第三,1867年6月在内华达州山中修建铁路的中国工人罢工,为解决工人问题,1868年7月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代表中国政府与美国国务卿西华德签订了《中美续增条约》,即《蒲安臣条约》(Burlingame Treaty),内容共8条,其中最关键最重要的第5条和第6条规定:美国人民前往中国,或经历各处,或常行居住,中国总须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经历、常住之利益,俾美国人一体均沾;中国人至美国,或经历各处,或常行居住,美国亦必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经历与常住之利益,俾中国人一体均沾。惟美国人在中国者,不得因有此条,即时作为中国人民;中国人在美国者,亦不得因有此条,即时作为美国人民。即:作为修筑美国铁路的劳动力来源,中国劳工进入美国不受限制,且有权居留,但归化问题除外。这是中美两国签订的第一个平等互惠的移民条约。在该约签订的当年,进入美国的华侨有5000多人,而在1869年就猛增到1.2万多人,1875年达1.5万人。到1880年,美国华侨总数达10万人以上。

19世纪的美国华侨几乎全部来自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其中又以四邑人特别是台山人居多。他们

当中有些是自购船票的自由移民,其中一部分是商人,也有一些是变卖家产以购船票者,然而绝大部分人是以“契约劳工”或“赊单制”的方式去的,其中赊单制华工占了绝大多数。他们为美国西部的开发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加利福尼亚和内华达州的黄金开采事业中,华侨劳工占了重要的地位;在1863年至1869年的中央太平洋铁路的修建中,华工起着主要的、关键性的作用,在随后的南、北太平洋铁路及其他铁路的建设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为加州的农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他们是西部雪茄、鞋业等制造业的主要动力。

排华立法及其后果

美国起初对华人持欢迎态度的,但事实上这种欢迎的态度并未持续多久,随着大量中国移民进入美国,歧视和迫害华人的现象就开始出现了。主要原因是南北战争结束后,中央太平洋铁路完成,黑人从南方解放出来,白人劳工从东部乘火车而来,都有投入廉价的劳工市场,白人与华人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一些种族主义分子乘势掀起排华的浪潮。加州地方当局在排华分子控制的工会组织推动下,制定了一系列的排华法案。现列举如下:

1850年4月13日,加州议会通过一项外国矿工税法法案,规定对所有外国矿工(目的是为了阻止墨西哥矿工和南美矿工,但包括华工)征收每人每月20美元的矿工税。后因课税太重,外国矿工停止进入矿场采矿,有碍经济发展而于1851年3月14日被撤销。

1852年加州议会重新颁布外国矿工执照税的法令,规定对那些“不准备成为美国公民”的人(实际上专指华侨)征收执照税,每人每月3美元。

1853年,外国矿工执照税提高到每人每月4美元。规定凡外国人如不领取执照,不准取金。取金之人,如不肯缴纳执照费,准收执照之人以特权,没收其人物业,当众拍卖,扣除执照费及其他费用,有剩余交回原人。打算逃脱者,准收执照之人追获,照上数讨取,以免逃骗。

1855年加州政府将外国矿工执照税提高到每人每月6美元,并规定此后每年递增2美元,结果

大批中国矿工又被迫离开矿区。1856年,加州政府又把外国矿工执照税重新减到每月4美元。美国西部一些州也仿效加州征收执照税。这项税收于1870年被宣告违宪而取消。

上述5项法案名义上称为《外国矿工法案》(Foreign Miner's Act),但实际上只是针对华人而立的。从1850年至1870年间,加州政府从这项违宪的法令课税近500万美元,相当于加州政府全部税收总和的一半,加州用这笔钱建立了一批学校和医院。而缴纳此项违宪税款者,98%为华人。这是加州利用法律剥削华人的明证,也是华人对加州发展的一大贡献。加州政府明知此项法令违背宪法而继续用来剥削华工。

1850年,加州议会通过一项法案,禁止黑人和印第安人在法庭作证支持或反对白人。1854年,加州最高法院在审理“人民诉霍尔案”(People v. Hall)时,援引1850年的规定,禁止华人在法庭作证支持或反对白人(1872年被废止),这剥夺了华人免遭白人暴虐的合法保护^①。1855年,加州议会又决定,将1850年禁止黑人和印第安人在法庭上作证的法令扩大到华人,即肯定了前一年加州高院的判决,禁止华人在法庭上作证支持或反对白人。这等于给白人一张合法执照,可以随意迫害华人而不必接受法律制裁。从此华人无论被殴打、劫掠或杀害,均不能出庭作证,把罪犯绳之以法,这严重影响华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也严重伤害了中国人的尊严。

1855年4月28日,加州议会通过了一项旨在阻止那些不能归化为美国公民的人们(指华侨)进入加州的法令,规定:凡载运有“根据美国法律或本州法律与宪法的规定不能成为美国公民的人”由外国来美的船只,在抵达本州港口时,其船长、船主或委托人必须为这些人付“人头税”,每人50美元。如果该船长、船主或其委托人在3天内不交纳税款,市镇官员可以以本州的名义向当地法院起诉,该船只将被扣押直到付清税款为止^②。但该法令因涉及通商事项,而通商本为联邦政府所有之权,故于1857年被宣告违宪而被取消。

1858年,加州议会通过排华法令,规定自1858年10月1日起,禁止任何中国人或蒙古人进入加

州,违者(包括本人及载运他们前来的船长及其他人)处以400~600美元的罚款,或监禁3个月至1年,或两者并罚^③。该法律后被宣告违宪。

1860年,加州议会通过法令,对华侨渔民征收渔税(即渔人执照费),每人每月4美元。该法令于1864年被废止。但重新规定不能为该州选民的任何外国人,均不得在该州水面捕鱼。此法亦被宣布为违反中美条约及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加州一些地方政府规定,禁止华侨子女进入公立学校上学,违反此规定的学校将被扣发州立学校津贴;1864年又规定在白人家长不反对的情况下可以允许华侨子女进入公立学校,禁止华侨进入旧金山市立医院就诊。1862年4月2日,加州议会通过一项法令,规定凡未交纳外国矿工执照税、年满18岁的蒙古种族男女,除从事糖业、稻米、咖啡、茶叶的生产与加工者外,一律要交纳“华人警察税”(即人头税),每人每月2.5美元。还规定,收税员可以没收并出售那些拒税者的财产来顶税。雇主要负责保证其所雇用的华工交纳华人警察税^④。该法令后来也被宣布违宪而取消。1870年,加州议会通过法案,规定凡前来加州登岸的蒙古、中国及日本妇女,须首先出具令人满意的证明,以证实其为自愿移民,有正当的习惯及善良的品质,否则为非法并处以1000美元以下的罚款(1876年被宣布违宪);加州政府禁止华人在该州拥有土地;旧金山市政府禁止雇用华人参加市政工程建设,并且实施所谓《肩挑法案》,禁止华人使用挑菜篮的扁担,违者处以5美元以上的罚款;7月25日,旧金山市参事会通过有名的“立方空气法”(Cubic Air Law),规定每间住房,其成年房客每人应有500立方英尺的新鲜空气流通之空间。违者处以监禁或罚款。该法令于1873年付诸实行,目的是对付华人,该年7月份就拘捕了152名华侨,8月份拘捕95人。在被捕者中有177人被判定有罪。该法令既不公平,又属歧视,而且由于被拘者众,被捕华人拒付罚款,监狱人满为患,市法院被迫于同年9月宣布该法令作废^⑤。

1873年,旧金山市参事会通过了一系列针对华侨的歧视性法令:(1)《洗衣馆法令》规定,凡洗衣馆,用一匹马拉车装运衣物者,每季征收2美元税;用两匹马拉车者,每季征收4美元,超过两匹马者,

每季征收 15 美元。但是,连一匹马也没有,而用肩挑篮子装运衣服的洗衣馆,每季也征收 15 美元。该法令继续到 1876 年,才被法院判为无理苛索,因而无效。另一法令禁止在市内某些区域,从事洗衣工作,并规定凡欲取得开设洗衣作坊执照,必须所在地美国公民或纳税人 12 人推荐,此法令也被宣布无效,因其违反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及中美条约。1880 年旧金山市政府规定,凡在非砖石所建房屋内开设洗衣店,必须取得市政府特许。很多华人因为继续在木屋内营业而被处罚,并因不能缴纳罚金而被监禁,但其他人种所开的洗衣店在同样情形下营业,不受妨碍。该法令后被最高法院宣布违反法律同等保护及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而被取消^⑤。

(2)《辫子条例》规定,每一男性囚犯,经警察、法庭宣判押入旧金山监狱时,得将其头发剪至一英寸长,由监狱长负责执行。该条例专为因触犯上述租屋空气条例而受监禁的中国人而设,因当时的中国人一向视割辫子为奇耻大辱之故。该条例也因其有重大恶意而被判无效。(3)《限制骸骨搬迁法案》规定,“凡旧金山市区或县区内,所有在坟场安葬之遗骸,无论何人,如未持有市县区之验尸官的书面准许证者,均不得搬迁出外,违者将课以 100~500 美元的罚金。”上述法令无疑都是针对华侨的,因为只有华侨才有这些风俗。

1873~1875 年,旧金山当局通过若干法令,禁止燃放鞭炮以及在庆典时使用铜锣。1876 年,加州议会通过所谓《立方空气法》,其内容与 1870 年旧金山市的法令相似。规定每人居室必须有 500 立方英尺空间,违反者,房东要处以 50~500 美元的罚款,房客则处以 10~50 美元的罚款或监禁。1878 年,禁止外籍人(主要是华侨)购置产业,不准发给他们商业执照。1879 年 3 月 3 日,加州制宪会议通过了一部《加州新宪法》,其中包含了一些反华排华的条款。该宪法第二章第一条规定:中国出生的人……不得享有本州选举人的权利。第十九章第二条规定:根据本州法律现已组成和今后将组成的任何公司,在本宪法被接受之后,无论如何均不准直接或间接地雇用华人或蒙古人,立法机构应通过法律,实现此项规定。第三条规定,州、县、市的或其他的公共工程均不得雇用华人,因犯罪而服劳役者除

外。第四条规定,不能成为美国公民的外国人在本州的存在是对本州福利的威胁。州议会将在自己职权范围内,采用一切手段来阻止他们移民进入本州。在美国或外国成立的所有公司,凡输入这种劳工(指契约劳工)者将受议会所规定的处罚。州议会将授予本州的城市和市镇一切必须的权力,以便将华人迁移到这些城市和市镇之外去,或将他们安置在该城市和市镇范围之内的指定地段里。州议会也将制定必要的立法以便在本宪法通过之后禁止将华人引入本州^⑥。该宪法违反了 1868 年签署的《中美续增条约》(《蒲安臣条约》),而未能实行。

排华暴动 华人被杀

在美国政府不断出台排华法案的同时,美国各地还发生了一系列排华暴动。在加州北部地区,早就有华工被逐被杀的事件发生,早在 1849 年秋,在托伦内县的矿区就发生了暴徒袭击华工,将 60 名华工赶出他们的营地。1857 年《沙斯达(Shasta)共和报》记载说:“近五年来,中国人遭暴徒杀害者,当在数百名以上,简直无日不有中国人被屠杀之事,而杀人凶犯被拘惩罚者,只闻有二三人而已。”^⑦ 1858 年后,加州北部矿区不断有华工被逐被杀、住宅被烧的事件发生。在加利福尼亚州立法会议的一个委员会 1862 年 3 月 11 日的一份报告中,列举了在加州被白人杀害的华工有 88 名,其中 11 人是被依法征收淘金执照税的官吏所杀^⑧。1866 年旧金山发生白人袭击华工事件,造成 1 死 15 伤。1871 年 4 月,洛杉矶发生暴动,白人围攻华埠,逐屋劫掠,结果有 19 名华人被屠杀^⑨。1877 年 7 月,反华先锋丹尼斯·卡尼(Denis Kearney)领导的沙地党暴动,一天烧毁 25 间华人洗衣店,“中国人必须滚蛋”、“警惕黄祸”等标语贴遍旧金山的大街小巷。1880 年在加州尤瑞卡农场里有 150 多华工被屠杀,其余的人被赶到船上运回中国,途中不给食品,也不给水喝,只有饥渴而毙^⑩。在洛杉矶,中国人住宅和商品被捣毁,22 人被杀,50 人被绳连着辫子吊在路旁电线杆上。在科罗拉多州,数千白人抢劫和焚烧中国人住宅,中国人死伤多人,财产损失达 53000 多美元^⑪。这些暴行从来无人理睬。

东南亚
经贸信息

印尼经济统筹部长阿克里说,中国将在亚非新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下,在印尼投资 100 亿美元(约合 165 亿新元)。这笔资金将注入农业和基础建设项目。阿克里说,中国将在协议下,提供总值 7 亿美元的援助,以加强中印两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安全等方面的合作。

恶劣影响

分析以上列举的美国的排华法令及其暴行,可以得出下列结论:(1)由于种族歧视的存在,美国西部地区尤其是加州确实存在一股反华排华的势力。加州政府及其地方当局一再制定和实施歧视和排斥华侨的法律以及在此期间发生的一系列排华暴行就是明证。(2)这一时期的地方性排华的特点是,暴力排斥与地方立法排斥并存。地方立法排斥又有两个特点:首先是将原来只是针对非白人集团的法律扩展到华人,这主要体现在《外国矿工法》和“人民诉霍尔案”的判例中;第二,制定专门针对华人的歧视性法律。如《阻止华人移民加州法案》、《肩挑法案》、《洗衣馆法令》、《辫子条例》、《限制骸骨搬迁法》等。(3)在加州排华浪潮的鼓动下,从19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西部许多州都陆续通过了歧视和排斥华人的法令,并发生了许多骇人听闻的排华暴行。特别是俄勒冈州、华盛顿两州。(4)尽管这些法令后来被宣告违反美国宪法、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或违反自由移民的《蒲安臣条约》而被废止,但是,这些名目繁多的法律在废止前的实施,实际上已给广大华侨带来了严重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各地的排华暴动更不用说。这一事实表明,华侨在美国,从一开始就处于被歧视、被排斥的地位。这种情况,在随后的年代里变得愈来愈严重,华侨的处境也愈来愈恶化。

总的来说,由于美国西部的早期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极大渴求,美国资产阶级在这一时期是欢迎华侨入境的,美国政府和国会在此期间并未制定任何歧视和排斥华人的政策和法案,因此“自由移民”是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但我们应认识到这种“自由移民”对华人是非常有限的。随着排华由地方性向全国性的转变,自由时期也迅速转入了禁止时期。今天,回顾这段历史是为了以史为鉴,不要让排华的恶剧重演。

注释:

H. Mark Lai and Philip P. Choy, Outlines: History of

东南亚
经贸信息

据报道,2005年4月越南交通运输部与世行签订2.252亿美元的ODA贷款协议。将帮助越南改建改造公路网,这是越南交通领域有史以来最大的ODA贷款项目,投资总额3.049亿美元。据越南交通部称,上述资金将用于维修养护1100公里国家路网和改建北部地区被损坏的约600公里国道。

the Chinese in America, San Francisco: Chinese - American Studies Planning Group, 1973, P26.

Mary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69, P498.

杨国标、刘汉标、杨安尧:《美国华侨史》,广东高教出版社,1989年版,第14页、第6~7页、第161页、第212页、第213页、第238页。

条约全文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61~263页。

H. Mark Lai and Philip P. Choy, Outline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America, San Francisco: Chinese - American Studies Planning Group, 1973, P48.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公司,1976年版,第522页、第524页、第510页。

H. Mark Lai and Philip P. Choy, Outline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America, San Francisco: Chinese - American Studies Planning Group, 1973, P49.

Mary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69). P36~37.

W. L. Tu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 1820 - 1973, A Chronology & Fact Book, Dobbs Ferry, N. Y.,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71, P75. 参见杨国标等:《美国华侨史》,第212页。

黄正铭:《中国人在美国的法律地位》,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14页。

乔治·F·西华:《美国的中国移民——论它的社会和经济方面》,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七),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3页。

Gunther Barth, Bitter Strengt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44.

菲利浦·S·方纳:《十九世纪后半叶的美国华工问题》,《南开学报》1983年第3期,第70页。

吴凤斌:《契约华工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页。

(作者系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博士研究生)